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薩孟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吉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姿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勞動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薪資、加班費共計290,592元等語，然卻無提出任何事證。經本院於113年6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本案請求權基礎之相關事證，以供本院參酌。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